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空手道技術手冊

壹、空手道運動組織

一、世界空手道聯盟 (WKF)

會長：Antonio Espinos

秘書長：Toshihisa Nagura

會址：Calle Princesa 25, 3^o, 28008 Madrid (Spain)

電話：+34 91 535 96 32

傳真：+34 91 535 96 33

二、亞洲空手道聯盟 (AKF)

會長：Major General Nasser Alrazooqi

秘書長：Che Kuong Im

電話：+606 6331662

E-mail：uae.tkf@gmail.com

三、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CTKF)

會長：蘇尚志

秘書長：莊志仁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41 巷 13 號

電話：(02)2502-1422

傳真：(02)8797-6327

電子信箱：tpectkf@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六)至 21 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5 日(星期六)至 27 日(星期一)，共計 3 日。

三、比賽場地：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3 樓（新北市三重區介壽路 26 號）。

四、比賽項目：

(一) 男子組個人型

(二) 男子組個人對打

1. 第一級：60 公斤以下（含 60.00 公斤）
2. 第二級：60.01 公斤至 67.00 公斤
3. 第三級：67.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4. 第四級：75.01 公斤至 84.00 公斤
5. 第五級：84.01 公斤以上

(三) 女子組個人型

(四) 女子組個人對打

1. 第一級：50 公斤以下（含 50.00 公斤）
2. 第二級：50.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3. 第三級：55.01 公斤至 61.00 公斤
4. 第四級：61.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5. 第五級：68.01 公斤以上

五、比賽時程表：如附件。

六、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
- (二) 年齡規定
 1. 個人型須年滿 16 足歲(民國 94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
 2. 個人對打須年滿 18 足歲(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
- (三) 註冊人數
 1. 各參賽單位各組註冊至多 6 人。
 2. 個人對打每 1 量級及個人型均以註冊 1 人為限(參加個人對打者，得兼個人型)。
 3. 註冊對打項目選手每人以註冊 1 個量級為限(不含個人型)。

七、註冊：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八、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競賽規則，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競賽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
 1. 個人對打：採單淘汰冠亞敗部復活賽(Repechage system)賽制。
 2. 個人型：採評分淘汰賽制。
- (三) 對打比賽規定
 1. 比賽時間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最新競賽規則規定。
 2. 過磅時間為該量級比賽當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50 分於比賽場地過磅，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 最新競賽規則以一次為限，正負差為 0.2 公斤，未符合該量級或未參加過磅者均以棄權論。選手過磅時須備隊職員證、段位證書(必須為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或經內政部登記之空手道人民團體所頒發)。
 3. 技術會議後舉行抽籤，各參賽單位最多可派 2 名代表出席，由裁判長主持。

九、器材設備

- (一) 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世界空手道聯盟競賽規則辦理，比賽地墊必須為世界空手道聯盟認證型式。
- (二) 所有參加比賽選手，必須穿戴世界空手道聯盟認證之裝備。

十、醫務管制：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負責空

手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協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就各參賽單位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審判委員不得影響及參與裁判技術規則判定。

三、申訴：申訴事件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最新規則規定，該參賽單位代表或教練必須於該回合比賽結束後 1 分鐘內向該場地副裁判長以口頭提出申訴領取申訴表格，4 分鐘內以書面陳述提交大會裁判長，並完成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5 分鐘內由大會裁判長、副裁判長與事件非相關之資深裁判三人以會議裁定之。所有相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定辦理。其他規則未涵蓋之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 受獎者必須穿著各參賽單位代表隊制服。

(三) 個人型及對打各量級之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並列。

肆、會議

一、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於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新北市三重區介壽路 26 號)舉行。

二、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於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新北市三重區介壽路 26 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10年2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05004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13754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空手道】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9 月 25 日 (星期六)		過磅
		女子個人型
		男子個人型
	中午休息	
		女子個人對打第一級
		女子個人對打第二級
		女子個人對打第三級
9 月 26 日 (星期日)		過磅
		女子個人對打第四級
		女子個人對打第五級
	中午休息	
		男子個人對打第一級
		男子個人對打第二級
9 月 27 日 (星期一)		過磅
		男子個人對打第三級
		男子個人對打第四級
	中午休息	
		男子個人對打第五級
※各組比賽結束後進行頒獎。 ※本表為預定時間，實際賽程，以大會現場公告為主。		